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45/8/Rev.1
1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19 1990

UNITED NATIONS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6(i)

全面彻底裁军：海军军备和裁军

1990年11月7日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请将所附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56(i)的文件分发。

附件

海军军备和裁军： 瑞典提出的备忘录

1. 海上核军备：现状

世界上，每4件核武器中有1件，总数约15,000件，是指定在海上部署的。

据认为，5个核武器国家的海军目前约部署了3,500个具备核能力的机舰：约350艘水面舰船、400艘潜水艇、2,750架飞机。

全部海基核武器中大概有三分之一，数约5,000，是可以当作属于“次战略”类的，包括各式各样以海上目标为主的核武器，以及核装备巡航导弹和其他攻击陆上目标用的核武器。

余下三分之二的海上核武器据认为是战略性的，以潜水艇为基地。

海上发射的巡航导弹和反舰艇导弹一类海军核武器日益膨胀。目前，约有900枚左右海上发射的核弹头巡航导弹布置在200多个机舰上。瑞典和许多其他国家特别关注这些日益精良的武器广泛部署。瑞典遗憾地注意到，美国和苏联为限制这种导弹而原则上规定的最高限额甚高。

海军在公海上活动的方式往往是彼此紧靠航行，这尤其危机暗伏。因此，冲突中提早使用机舰载次战略核武器的机会，可能会受到此种武器可以在海上军事遭遇战中使用而不会直接损及平民生命与财产这种想法的影响。据认为，以海上目标为主的核武器大有降低核门槛的危险。

过去几年来，已可看出核武器国家单方面裁减海上核军备的新的积极趋势。有核能力舰艇的数目已经减少，建造新的海军发射台的工作似乎已逐步减缓。通过单方面措施，整个整个级别的海战专用核武器已经撤回，某些类别的舰艇，甚至整个整个舰队，也已经事实上非核化。更多的撤回会为人所喜见。瑞典促请所有核武器国

家考虑这种单方面撤回。这些发展应明显促进海上核裁军的谈判。

海上战略核武器是属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范围的,目前也是苏美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的一部分。补充限制战略武器协议的有,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和1972年至1990年间苏联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若干成员国双边签订的防止海上意外事件协定。但是,海军次战略核武器迄今尚未为核武器国家间的谈判所认真讨论。

2. 需要采取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为了停止海上的军备竞赛和增加安全,海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似乎是自然的步骤。

海军领域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目标之一应当是以减少海上的意外和对抗事件的风险来增加安全。

公海上的安全与所有国家的海军的互动关系是息息相关的。双边协定造成的积极后果表明,海上的安全可以通过将现有双边协定中的原则扩大到多边关系中而进一步改善。

1988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协商一致地通过了一组建立信任措施的纲领。⁶这些纲领指出,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减少甚至消除涉及其他国家的军事行动和意图的猜疑、恐惧、误解和估计错误的原因;这些原因可能会降低安全感。

应当回顾大会在通过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E号题为“关于军事情报的客观情报”的决议时不但得到绝大多数的支持,并且得到四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其中大会表示,它相信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军事意图的误解。大会相信,关于一切军事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情况的持平而客观的情报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军舰在海上运载大量次战略核武器一事令人深感不安。一个原因就是核武器国

家既不肯承认又不肯否认任何一艘军舰上在任何时间是否载有核武器的政策。不论这个政策在过去根据的是什么理由,现在应当放弃这个过时和危险的政策。

这种作法引起了许多国家公众的关切,特别是核动力军舰宣布要无害通过这些国家的领海或停泊在它们的港口时。

既不肯承认又不肯否认的政策是不能在国家间建立信任的。本来海军互方是为了建立信任,可是这个政策反而破坏了信任。

有选择性的把某一项军事活动作为保持机密领域的作法可能会破坏在其他军事领域中提出公开性的合理要求的可信性。

核武器国家都作出了公开性的承诺,可是都仍然坚持在海上保密。瑞典认为,核武器国家既然都投票赞成大会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况的决议,理所当然地应当在所有军事活动领域中前后一致地保持公开性和透明度。

最理想的办法当然是在海上全面禁止核武器。一旦在海上禁止所有非战略性核武器,则既不承认又不否认的政策就变成多余了。

3. 海上核裁军措施

在涉及陆军和(或)空军的协定时,以海洋作为基地可是目标在陆上的核武器是一个特殊问题。这一类协定绝不能用海上的核部署来抵消其效果。

对于海上次战略核武器的风险的认识,以及对于这种武器的目的和军事效用的讨论,已越来越普遍。核武器国家应迫切注意这个问题和将之纳入裁军谈判中。

在1990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会议中,瑞典、芬兰和印度尼西亚提出一份关于海洋范畴中可能采取的行动的工作文件(A/CN.10/139),以供讨论。

在海军领域执行已获协议的措施方面,恰当、普遍和不歧视的核查是至为必要的。所有主要的裁军协定和它们的核查都关系到国际社会的利益。

为了进一步促进消除海上的次战略性核武器,海上核裁军应当是消除一切地方的核武器的一部分。

国际上越来越认识到,早就应该进行关于海上核武器的谈判。迫切需要限制海上发射的核导弹。

瑞典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和(或)发起谈判,禁止在受协定具体指定的舰艇类型以外的船只和潜艇上装载核武器,以作为海军彻底非核化的一个期中措施。在此范围内,应全面禁止在海上发射装有核弹头的导弹。

这种措施应符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在双边谈判中所达成的协议,其最终目的为“导致全面消除各地的核武器。”

瑞典现在建议进行关于禁止海上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双边或多边谈判。

注

- “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4卷:1979(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0.IX.7)第八章。
- “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1段(引述案文的第6段)。
- - - - -